

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五卫复〔2024〕38号

关于同意注销五华加慈医院的批复

五华加慈医院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五华加慈医院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注销五华加慈医院登记号为MA6Q5WH5-553010215A1002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，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（2013年

版)、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等要求,妥善保管患者病历。

此复。



2024年5月24日

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